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3 Ma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5 年届会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议程项目 21

联合国研究和培训机构

理事会副主席洛克·巴哈杜尔·塔帕(尼泊尔)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1965 年 7 月 30 日通过第 1086 B(XXXIX)号决议呼吁扩大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努力以来，近六十年已经过去，

又认识到由此后来于 1968 年设立了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该研究所此后在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领域开展研究和培训，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了宝贵的不可或缺的作用，

回顾其关于该研究所工作的 2023 年 6 月 7 日第 2023/8 号决议，

确认犯罪的跨国性、有组织性和复杂性日益增加，恐怖主义祸害持续存在，这些因素结合起来在司法、法治和可持续发展方面产生深远影响，

意识到数字空间在这方面日益重要，以及技术的迅速发展既带来机遇，也构成风险，包括存在技术被滥用的可能性，

1. **确认**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和《未来契约》²的愿景和方法是一致的，特别是在促进循证政策制定、加强法治和利用数据驱动战略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方面；

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² 大会第 79/1 号决议。



2. **鼓励**该研究所继续将其循证和数据驱动的方法纳入其支持会员国的研究、培训和政策举措；
 3. **注意到**该研究所为处理其《2023-2026 年战略方案框架》中确定的优先事项所做的努力，并鼓励该研究所继续落实其各项目标，同时着手筹备制定其下一个《2027-2030 年战略方案框架》，确保这一框架继续与不断变化的全球挑战、《未来契约》所列优先事项和会员国的需求保持一致；
 4. **表示深切赞赏**意大利近 60 年来作为该研究所的东道国为其履行任务和使命工作提供便利；
 5. **还表示赞赏**为协助该研究所进一步完成使命而向其提供支持或自愿捐助的会员国和战略伙伴；
 6.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充分、有效地利用该研究所提供的服务；
 7. **呼吁**所有会员国考虑提供自愿支助，使该研究所能够通过研究和培训继续开展并扩大工作，以应对其《2023-2026 年战略方案框架》中确定的挑战，同时注意到该研究所供资的预算外性质。
-